

我從通識教育學習用更細膩的思維，欣賞法律。

「法律的生命不是邏輯，而是經驗」

這句話是在就讀法律系一年級時，在林柏杉老師開設的英美法課堂上，聽到的一句話。對於喜愛法律的人來說，總不會是第一次聽到了，然而，這種廣傳於世的名言，但真正讓人感動之處，是原來有這麼一句話，深植在人心，到哪裡都會看到，像是一種點醒或者祝福，也帶著法律成熟的韻味。

當時被和這句話的重逢吸引，翻著法學英文辭典，看了這句話出處的原典，是美國大法官霍姆斯寫的《普通法(The Common Law)》，對於當時大且不熟悉法學英文的我來說，看英文著作不是容易的事情，往往看一頁就要上許多時間，若不是天生傻勁加上點對法律的虔誠，我想我大概會看個幾頁就作罷。

隔了一年，寫這篇文章的深夜，整理這些日子追求的知識和學問，記憶像看過的書籍一樣，一頁一頁的翻動了起來，彷彿那些記憶的殘影是現在的一部份，跟當時的自己相比，是否又更懂了一些呢？

於是，這個問題我拿來做為這篇文章的開頭，與其說，哪一門通識課讓我成為了更好的自己，我更傾向在文字中自問自答，想寫的也不是多麼壯烈偉大的知識論理，只是我們可以用更多的角度看待自己在意的知識，或者說努力建構的夢想世界。

慢慢的，靜下來沉澱後明白這是真的，那些原先困頓的，不安的情緒和對知識不解的擔心，都逐漸的被時間稀釋和諒解，曾經混沌不明的，也都隨著日子的演進，清晰地浮現出來。

我對這句話的理解是，法律的生命，雖然包含嚴謹的邏輯推理和法規的論理過程，但在這些程序背後，存在著更多源自經驗的習慣，而這些跟生活息息相關的價值，才是法律之所以有生命的中樞和精髓，簡單來說，純然的邏輯所構成的法律，是沒有生命的，不能理解世界運作的規訓，不會讓人信服。

法律之所以有生命，來自大家的承認和接受，而如何建構一套大眾所能同意的法律，就不只是單靠法律人可以完成的工作。這種社會的交流是必要的，是我在這篇文章，想先下的小結。

意識到，法律必須是社會的共同產物後，我便開始思考，世界太大，我們總不可能有辦法認識所有的學科，也就是說，我們必須要有取捨，但我認為，所謂取捨也不是真的可以大刀闊斧完全按照意志的取捨，你得要花上時間，心力，接受一些知識的協助，用比較客觀，潤滑的方式協助你在道路的偏向上抉擇。

然而，一個人摸索的路上總是艱辛，找到自己的專長要發展出甚麼偏向所需要的成本實在太大，也不一定每個人都幸運的可以單靠自己的力量找到，對我來說，學校所開設的通識

教育課程的目的就在如此，提供了更多元的嘗試機會，在校園裡，這種嘗試最多的失敗就是得不到學分，相比踏上社會旅途，可能一失足成千古恨，也不一定每個人百年後一定能回頭。

就我的體驗來說，我認為受益最多的通識課是社會通識中的一門，國際政治與現勢，雖然所謂法學，有許多的學者認為法學不純為社會科學，而是更穩定更不受變遷的獨立學門，然而，撇除那些誰上誰下的思維鬥爭，社會科學，是形成法律的過程和必要，關於這點，我想應該也不會有太多的爭議。

在法律系的課程修習中，多半是以實定法為主，也就是說，討論和分析的大多是已經制定好的成文法律，至於如何制定，尺度，判准，需要性和社會背景等自然因素，在法律系的授課內容就比較少碰到，雖然有法理學，法哲學，法律邏輯學等等的資料說明，但社會所涵括的變因和組成畢竟太大，這門通識課程規劃從國際政治的現勢角度，老師帶著我們討論，國際情況的發展，無論是過往歷史的理解和整理，或是從政治學觀點解釋，國際法問題。

縱然和法律上的觀點有幾分出入，但那種源自於不同視角的觀察和了解，卻也能在不同的知識體系之下，體現出更寬廣的視野。

而這種機會是難得的，如果不是通過修習其他的課程，其實很難用參與而非旁觀的身分了解知識，同時，通識和必修學分的差別，我認為也是認識更多視角的好機會，通識課程因為學生來自各系，老師總不會一股腦的像是系上必修的方式上課，多少會為了基於是通識課程而調整上課速度和步調，而這種比較輕鬆，可以用導論方式理解的課程，我認為，是更可以用比較輕鬆的心態學習，而不需要擔心自己無法在短時間內學好，而喪失學習興趣和熱忱。

我之所以特別認為國際政治與現勢這門通識課，對於想好好認識法律體系的我有很多的幫忙，我認為老師的課程設計，可以用帶點政治哲學的導引方式，帶著學生一起認識，實在難得，像是從政治看國際法的民主和人權議題，法律系的教科書，多半談的是法律效果，也就是說，不遵守會怎樣，而為什麼要遵守的這種問題，實定法的部分就較少談到，反而是在這門通識課中具體的可以理解到法律體系的形成，應該要如何，才會完整。

我當然也不是說，讀法律系就必然要讀政治學，上了政治的通識課後，你才能懂得法律概念，這種說法太武斷，也太狂妄了。

法律涉及的層面太廣，甚至可以說，只要有文明存在，有人的行為存在，法律就會存在，用社會的共同意志去規訓行為，成立大家生活的規則，是再自然不過的事情了。也就是說，法律也有涉及民事法的問題，像是土地資源，或者醫療問題，公法問題，司法問題，甚至是倫理問題。

法律不再只是純然的冷冰冰的邏輯語言，而是社會群體的情感寄託，如何透過一種公平的普遍性規範，讓這個社會的大家都能取得最大化的幸福利益，我說，這是手足之愛。

我在國際政治與現勢這堂課中，學到最多的不是深奧的知識論理，也不是要賣弄民主國家的特有情緒，我想，就是一種更細膩看待生活和法律的眼光和態度吧。

可以更故事性，更人性的了解法律的成因，和施行的目的，能夠以一種更彈性的思維看待這個世界因為利益衝突而發生的種種矛盾和質疑，我覺得學校規劃的這門國際政治與現勢，啟發我的是用一種前所未見的姿態走向法律，總覺得相比之前，更加的踏實和堅定。

我想，霍姆斯所說的，法律的生命在於經驗，應該就是這個意思吧，透過科際整合以及更多知識的理解，逐步構築我們對於法世界的理解，能夠用經驗的角度在邏輯裡，也思考著價值，而非只是用對錯這種二元論的淺薄思維去評價，而是在對或錯之間，出現更多的符碼，有關於人性的，有關於生活的，經驗本身就是一定的為難。

而這，才是我認為的法律價值所在，不盡然都是快樂的，但也是盡最大的努力讓法律的生命被發掘和延續。

上過國際政治與現勢這門通識課後，我更確定的是自己在日後要走的路途為何，在經驗這種動態的成長中，我們永遠都是學生，我能確定的是，自己在思索法律行程和價值的路上，可以有更多的觀點和視角以便覺察。

用更細膩的觀察，你會發現，法律的生命是可見的，睜大眼睛，看著生活在這個社會的你我他，我們對生活的期許和等待，這個過程，所表示出的善意，我認為就是上完學校規劃的國際政治與現勢後，通識的意義如此，這些反思的情感是我所得到的禮物，和成長的祝福，而我也相信每個人都能在認真享受學校規劃的通識課程中，無論是哪一門，透過細細品味和認真學習，找到自己專長連結之所在。